



第二条、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2-1 甲、乙双方约定, 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0.7 元/天/平方米, 月租金为人民币 27526 元 (大写: 贰万柒仟伍佰贰拾陆元), 租赁期限为 12 年 (即 2016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8 日止), 第 1 年起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逐年增加 1%。如有其它变动, 则应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 并达成书面协议。

2-2 乙方应每期提前 10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支付下期租金,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发票。逾期支付的, 每逾期一日, 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 1%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 甲方可解除合同。第一期租金于签署本合同同时与保证金同时支付。

2-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 每次支付 1 个月, 先付后租。

2-4 甲方账户名称及账号:

2-5 甲、乙双方约定, 本合同签订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为贰个月的租金 (即人民币 55052 元, 大写: 伍万伍仟零伍拾贰元) 和贰个月物业管理费 元。保证金收取后, 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 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在房屋交还无异议且结清全部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乙方。租赁期内,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规定, 甲方有权 (但不必须) 直接在租赁保证金直接抵扣乙方应付款项、违约金和作为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之赔偿金。在该种抵扣情况发生时, 乙方有义务把被甲方扣除部分的保证金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重新补足并存放于甲方。倘乙方未能遵守前述支付保证金的规定, 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租赁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任何乙方应当承担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均可 (但不必须) 从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抵扣。